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4-111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联合签订德阳光控项目地块2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

●合同暂估总价(含税):约800,000,000.00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计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风险提示: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工程尚未形成任何收入,而且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工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与广东中交建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中交建工”)组建的联合体中标德阳光控项目地块2施工总承包工程。近日,联合体收到与发包人广州中交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德阳特斯联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该项目合同。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标的及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

工程名称:德阳光控项目地块2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庐山路与牡丹江东路交汇处

工程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地基处理工程、主体工程的建筑、结构、砌筑工程、楼地面工程、屋面工程、门窗工程、室内外给排水安装工程、围蔽工程、墙体保温工程、发电机、人防工程、供水管网工程、燃气工程、电力外线高低压配电工程、建筑幕墙、外墙面层、道路工程、暖通工程、绿化工程、电梯工程等。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占地面积约39,682.06平方米,容积率2.144,绿地率10%,密度38.51%,建筑面积约115,976.59平方米,包括8栋建筑和一层地下车库,其中1#楼~4#楼为商业及办公(一层、二层为商业),5#~8#楼为商业,所有商业在二层外廊连通,地下一层为地下停车场和人防场所。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

发包人:1.广州中交建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德阳特斯联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1.广东中交建工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2.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广东中交建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负责工程资质、工程证照、工程备案等报建工作;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负责实施工程项目施工。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暂估总价(含税):约800,000,000元

(二)合同工期:暂定36个月

(三)付款方式:按月工程完成额支付进度款。

(四)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争议解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德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六)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合同的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几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截止公告披露日,本工程尚未形成任何收入,而且项目建设内容较多,工期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54

#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吕良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448人,实际出席持有人346人,代表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31,615,000份,占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9.0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职权。管理委员会对全体持有人负责,向持有人会议汇报工作并接受其监督。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31,6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房婷婷女士、张丽雯女士、钱卫刚先生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成员,房婷婷女士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1,6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以下事宜: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协议、合同文件;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负责与证券银行等机构业务办理;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份额变动等相关事宜;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

10、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应当由持有人会议决策事项外的其他事项;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1,615,0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0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 名。公司董事长刘随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1)。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万琳君回避表决。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9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 年9月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61 证券简称:立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1

#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升力讯”或“标的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拟设立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B)。本次增资,拟新增恒升力讯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550万元,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拟新增注册资本金额为45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恒升力讯的直接持股比例由100%变为70%,恒升力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本次拟设立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与其共同向恒升力讯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履行的审议批准程序: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过去12个月,公司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

●相关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2、本次增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增资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恒升力讯增资存在公司及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以折价方式取得恒升力讯股权的情形,预计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对于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价格低于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结果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增资事项概述

鉴于当前市场环境变化较快,行业竞争日益激烈,恒升力讯目前的注册资本规模不能满足业务拓展的需要,为稳固恒升力讯市场竞争力,需增加注册资本,以满足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确保各研制项目的持续性投入。同时,恒升力讯主要管理人员与核心骨干人员在岗任职多年,非常认同恒升力讯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愿意出资谋求更好的发展,与企业共进退,为此,恒升力讯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治理结构,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恒升力讯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的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升力讯拟增加注册资本,并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该员工持股平台由恒升力讯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共同设立。

本次增资前,恒升力讯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拟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拟增资896.5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拟增资489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B拟增资244.5万元,对应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以上公司增资资金来自自有资金,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增资资金来自其合伙人实缴出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恒升力讯的持股比例由100%变为70%,恒升力讯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2)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的普通合伙人为袁京岳先生,袁京岳先生为恒升力讯员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万琳君女士与袁京岳先生为母子关系,因此袁京岳先生、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共同投资恒升力讯,构成关联交易。

2、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万琳君女士回避表决本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议案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的员工选择及调整、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及运作机制、协议谈判及签订(含修订)、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3、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1、关联人关系介绍

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的普通合伙人为袁京岳先生,袁京岳先生为恒升力讯员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万琳君女士与袁京岳先生为母子关系,因此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待设立,以下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成都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袁京岳

认缴出资总额:498万元

资金来源:各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未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三、增资方基本情况

除本公司及上述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外,本次交易涉及的其它增资方基本情况如下:

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B(待设立,以下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成都市

执行事务合伙人:赵静

认缴出资总额:249万元

资金来源:各合伙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

经营范围:科技信息咨询。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B未成立,暂无财务数据。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概况

名称: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交易类别: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65389372X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8号青羊工业总部基地C区10栋9楼

法定代表人:万琳君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7年9月11日

股东:立航科技持有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智能装备设计制造与销售;集装箱制造;电子工程设计、施工;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与集成;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工程类经营项目凭相关资质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恒升力讯目前经营稳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防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和2024年1-5月,恒升力讯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 2024年5月31日/2024年1-5月 |
|---|---|---|
| 总资产 | 7,239.64 | 10,253.11 |
| 净资产 | 2,874.40 | 1,432.82 |
| 营业收入 | 5,340.84 | 208.20 |
| 净利润 | -630.24 | -441.58 |

注:1、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对恒升力讯进行了审计;2、2024年5月31日/2024年1-5月财务数据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176号),恒升力讯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1,636.68万元。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恒升力讯自身业务规划、行业发展趋势,综合考虑恒升力讯的评估价值及母公司股权激励的定价规则,经各方友好协商,增资价格确定为1.63元/出资额。

六、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恒升力讯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股东名称 | 增资前 | | 增资后 | |
|---|---|---|---|---|
| | 注册资金 | 股权比例 | 注册资金 | 股权比例 |
| 立航科技 | 500 | 100% | 1,050 | 70% |
| 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 | - | - | 300 | 20% |
| 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B | - | - | 150 | 10% |
| 合计 | 500 | 100% | 1,500 | 100% |

七、拟签订的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入伙合伙人应为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的雇员,合伙人应与恒升力讯签订劳动(劳务)合同或实际存在劳动合同(劳务)关系。

2、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在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

3、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独立决定变更合伙企业的主要经营场所或增加新的经营场所。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将合伙企业注册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的情况通过书面或邮件或张贴告示栏的方式通知各合伙人,并依法办理相应的企业变更登记手续。

4、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可决定接纳新的有限合伙人入伙,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与新的有限合伙人签署有关入伙相关入伙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企业变更登记文件。

5、合伙企业成立后,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要求退伙。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人之间约定的退伙事由,普通合伙人可决定有限合伙人退伙。普通合伙人有权代表合伙企业及有限合伙人与退伙的有限合伙人签署有关退伙相关的全部协议、文件以及相关的全部企业变更登记文件。

6、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收益及接受分配的权利。除非合伙人之间另有约定,其他合伙人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7、合伙企业取得的收益,在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或合伙人另行约定的方式分配。合伙企业的亏损在合伙人之间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

(以上协议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八、拟签订的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价1.63元每1元出资额。即甲方(公司)拟以投资价款896.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550万元,乙方1(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A)拟以投资价款489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乙方2(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B)拟以投资价款244.5万元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超出新增出资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丙方(恒升力讯)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500万元。

2、先决条件

甲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增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被满足或被豁免为成立前提:

(1)丙方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任何影响或可能影响其独立法人资格的情形;

(2)丙方拥有其开展现有业务所必需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3)丙方的经营或财务状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甲方已同意乙方对丙方的本次增资。

3、股东变更登记

在本协议签署且甲方、乙方支付完成增资款后30日内,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在登记机关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丙方章程修正案的备案及换发《营业执照》等手续。在办理变更登记时,甲方及乙方应当积极协助并督促丙方依照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或要求向有关政府部门提交所需的文件,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并与本协议约定一致。

4、各方的陈述、保证和承诺

本协议各方陈述、保证和承诺如下:

其为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合伙企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其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充分的权利与授权,并依据中国法律具有签订本协议的行为能力。其保证其就本协议的签署所提供的一切文件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完整的。本协议的签订或履行不违反以其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有关资产的任何协议。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签订本协议的充分授权。其已就与丙方本次增资有关的,并需为各方所了解和掌握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向相关方进行了充分、详尽、及时地披露,没有重大遗漏、误导和虚构。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其保证完全、适当地履行本协议的全部内容。

(以上协议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九、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升力讯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恒升力讯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同时,成立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有助于恒升力讯长期、持续、稳健的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恒升力讯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影响公司对恒升力讯的控制权,本次增资对公司及恒升力讯的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通过成立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升力讯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恒升力讯的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恒升力讯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健全激励机制,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定价合理,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本次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符合恒升力讯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恒升力讯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万琳君对本议案回避表决,与会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上述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恒升力讯增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交易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十一、中介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恒升力讯增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程序合规,定价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风险提示

1、截止本公告日,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尚未设立,本次交易事项存在员工持股平台未及时缴纳投资款或其他原因导致增资方案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实施的风险。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进行登记备案,相关事项的办理以有关部门的审批意见为准。

2、本次增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本次增资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恒升力讯增资存在公司及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以折价方式取得恒升力讯股权的情形,预计将产生股份支付费用。对于恒升力讯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价格低于对应股权公允价值的差额部分,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按差额确认股份支付费用。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审结果为准。

十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24年1-5月审计报告;

4、四川恒升力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5、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4-043

#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李炜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陈泰祥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聘任后,李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8,000股,陈泰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李炜先生、陈泰祥先生简历附后。

二、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炜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内部工作调整原因,其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聘任方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方娜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方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78,467股。

方娜女士简历附后,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云水路1000号

电话:021-52589038

传真:021-52589196

邮箱:pr@sh-nsig.com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附件:

李炜,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电子学博士。2000年至2007年历任中科院上海微系统所助理研究员、副研究员,2001年7月至今历任新傲科技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历任上海新昇董事、联席CEO、董事长,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中国科学院杰出科技成就奖,2010年被评为上海市劳动模范,2016年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万人计划”,2015年12月至2019年3月任硅产业有限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执行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泰祥,男,中国台湾人,出生于1968年,台湾逢甲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拥有近32年的半导体行业经验。1992年加入台积电,任职台积电晶圆二厂、五厂制造部副理、经理。2001年加入中芯国际,先后担任上海厂制造处副处长、处长,上海十厂太阳能厂厂长,企业规划中心副总裁,采购中心副总裁,总部工程与服务中心副总裁。2019年6月加入公司子公司上海新昇,先后担任生产运营、供应链及企业工程副总经理,执行副总经理;2024年7月起任上海新昇子公司太原晋科总经理。

方娜,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4年,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硕士。2009年至2015年历任上海硅知识产权交易中心项目经理、专利代理师,中科院上海高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专利管理工程师,2015年起历任公司项目经理、投资总监、资深投资总监,现任公司总裁助理、业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54

#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兆德投资”)自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2020年上市至今, 持股比例累计减少达到5.00%,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聚兆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2,754,816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3100%。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聚兆德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聚兆德投资持有的股份均为A股普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变动方式 | 变动原因 | 变动日期 | 变动股数(股) | 变动比例 |
|---|---|---|---|---|---|
| 聚兆德投资 | 被动稀释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登记 | 2021-4-22 | 0 | -0.0459% |
| | 权益分派 | 转增股本10转6 | 2021-5-17 | 6,600,000. | 0 |
| | 被动稀释 | 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 | 2022-4-29 | 0 | -0.0089% |
| | 被动增加 | 回购注销 | 2022-5-18 | 0 | 0.0006% |
| | 减持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 | 2022-6-21至2022-6-28 | -2,427,200 | -1.4147% |
| | 被动增加 | 回购注销 | 2022-8-1 | 0 | 0.0124% |
| | 减持 | 大宗交易减持 | 2022-9-6至2022-9-20 | -926,100 | -0.5405% |
| | 被动增加 | 回购注销 | 2022-11-1 | 0 | 0.0015% |
| | 减持 |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 | 2022-11-2至2023-2-14 | -3,984,903 | -2.3262% |
| | 减持 |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 2023-5-16至2023-5-18 | -241,100 | -0.1407% |
| | 被动增加 | 回购注销 | 2023-6-15 | 0 | 0.0098% |
| | 被动增加 | 回购注销 | 2023-10-30 | 0 | 0.0002% |
| | 减持 |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 2024-1-4至2024-1-15 | -855,000 | -0.5000% |
| | 权益分派 | 转增股本10转4 | 2024-5-21 | 3,666,279 | 0 |
| | 被动增加 | 回购注销 | 2024-7-11 | 0 | 0.0106% |
| | 减持 |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 | 2024-9-24至2024-9-25 | -77,160 | -0.0323% |
| | 被动稀释 |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 | 2024-9-26 | 0 | -0.0281% |
| 累计变动比例 | | | | | -5.0022% |

注: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前,聚兆德投资的持股比例较上市之初减少4.9741%,2024年9月26日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聚兆德投资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281%,累计变动比例为5.00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自公司上市至今至本次权益变动,聚兆德投资的持股比例由10.3122%减少至5.3100%,变动累计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注1)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注2) |
| 聚兆德投资 | 11,000,000 | 10.3122% | 12,754,816 | 5.3100% |

注1:“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首发上市时的股本106,670,000股计算得出。

注2:“占总股本比例”按公司目前股本240,203,500股计算得出。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聚兆德投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聚兆德投资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4年8月24日披露的聚兆德投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聚兆德投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聚兆德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5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订立的2025年-2027年三年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本公司为丽珠单抗提供融资担保的持续关连交易以及年度担保上限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丽珠单抗签订《2025持续担保支持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本公司每年度为丽珠单抗因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1.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0条和《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健康元集团通过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丽珠单抗的股权比例为26.84%,朱保国先生间接持有健康元集团的股权比例为47.79%且为健康元集团董事长,邱庆丰先生为健康元集团董事,俞雄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任健康元集团董事兼总裁,陶德胜先生及唐阳刚先生为丽珠单抗控股股东珠海市丽珠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审议本议案时,朱保国先生、陶德胜先生、唐阳刚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控股附属公司丽珠单抗提供持续担保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艾普拉唑系列创新产品深度开发及产业化升级项目”、“丽珠集团新北江制